



# 中国考古



站内搜索

检索

信息反馈

首页

现场传真 学术动态 中外交流 影像资料 考古人物 数据库 数字图书馆 数字博物馆

首页 > 考古学系 > 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



## 考古学及博物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作者： 考古网 发布时间： 2005-05-07 文章出处： 考古网

###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的博士研究生，通过培养，应能达到如下目标：

能较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能掌握考古专业坚实和宽厚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以及前沿动态，能够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阅读考古专业的学术著作，能够写作学术的论文，有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和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能够熟练地运用考古资料，结合历史文献进行学术研究。注意对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培养，从而使其具有独立从事考古研究的工作能力，并能做出创造性的成果。所培养的学生应有健康的身体。

### 二、培养方式

1、在对博士生的培养过程中，实行导师负责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办法，成立以导师为组长，由3—5名本专业专家组成的培养小组，在第一学期制定出博士生的培养计划。

2、博士生的考古学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教学方式主要采用研讨式，课余给予学生留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读书思考和研究。

3、学生必须参加不少于两个月的考古田野实习，通过实践课的学习，培养其独立从事考古田野发掘工作的能力。

4、组织学生定期听取学术报告会：

每学期由考古所著名专家学者给博士生做一次专题学术讲座。

要求学生参加考古所年末的田野工作汇报会和由考古所举办的国内外学者学术讲演会。以拓展学生的学术视野，掌握最新的学术动态。

5、博士生在学期间，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应有一篇论文发表于各省或大学主办的专业杂志上。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将不能开始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 三、 研究方向

1、新石器时代考古：主要研究对象是通过考古发掘出土的公元前8000年至公元前2000年的遗迹、遗物。通过以上遗迹、遗物的研究，探索新石器时代的文化与社会的发展过程，探索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

2、夏商周考古：主要研究对象是通过考古发掘出土的夏商周时代的遗迹、遗物，通过对以上时代遗迹、遗物和古代文字的研究，探索中国青铜时代发展文明的历程以及中国古代文明形成与早期的中国古代王权与国家的形成与早期发展的过程。

3、秦、汉、唐、宋、元考古：主要研究对象是通过考古发掘出土的秦、汉、唐、宋、元时期的遗迹和遗物。通过对以上时代遗迹和遗物的研究，以探索中国古代城市的发展：历代都城的制度和变化，以及中国与其邻国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上的对比研究。

4、边疆民族与宗教考古：主要研究对象是古代少数民族在边疆地区活动的遗迹。通过对以上遗迹的考察和考古发掘，了解中原与边疆地区古代文化的交流与互动，从更广阔的范围探究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及其文明形成和演进的过程。

5、科技考古：科技考古的研究对象是古代的所有遗存。即除了考古发掘出土的遗迹、遗物以外，还包括与人类活动有关的自然遗物。

它主要在两个方面发挥作用。一是发现了在以往的考古学研究中不能涉及或忽略涉及的领域。如通过碳十四年代测定确认遗址的绝对年代；借助地学、植物学、动物学的研究恢复古代人类的生存环境；进行体质人类学研究及对古代人骨进行化学分析，搞清他们的遗传因子和食物结构；用多种物理、化学分析技术分析、研究遗址中出土的石器、陶器和金属器，确认不同时期的古代人类的生产工艺水平和原料产地等。二是提高了考古学研究的效率及精确度。如遥感考古、探地雷达等田野考古新技术的应用；使用计算机建立各种资料的数据库，进行综合分析；地理信息系统的考古中运用等。

总之，该专业应是把自然科学技术应用于考古学研究中，有助于深化考古学的综合研究。

### 四、 学习年限

考古专业博士生的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3年。

### 五、 课程设置与学分

博士生的课程实行学分制，学生考核成绩合格，取得相应的学分，在成绩单上登记。对研究生的课程考试，采取笔试、口试、提交报告、课程论文、考查五种方法。课程和学分具体安排如下：

1、 公共必修课

-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 3学分
- (2) 第一外国语 3学分
- (3) 第二外国语 2学分
- (4) 史学理论 3学分
- (5) 史学前沿 3学分

2、 专业基础课

考古学原理与方法 3学分

3、 专业课

- (1) 断代考古 3学分
- (2) 专门考古（包括考古专业的最新科研成果和发展动态文献的阅读） 3学分

4、 选修课

- (1) 科技考古 3学分
- (2) 跨学科非本专业选修课 2学分

5、 社会实践

田野考古实习课 4学分

六、 学科综合考核

博士生的学科综合考核在第三学期末进行。由考古系组成5名副教授职称以上的考核委员会，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确定考核范围，拟定考核题目，学生考核成绩的评定标准及要求，按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核有关规定办理。

七、 学位论文

1、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在第三学期由考古系组织由导师和考古专业的院内外专家，对学生学位论文的选题意义，结构安排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并且严格把关。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所研究的课题应具有前沿性和一定的创新性。

2、学位论文的撰写和答辩工作，一般从第四学期开始至第六学期中期结束，论文的修改、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按《中国社会科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3、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其学位课程考试及学分要求与在院博士研究生相同，但将非专业限制性（跨学科）选修课的考试改为学科专业综合考试。对学位论文的要求与在院博士研究生相同。

■ [返回](#)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地址：北京王府井大街27号（100710） E-mail: kaogu@cass.org.cn  
备案号：京ICP备05027606

您是第 **01394409** 位访问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 | 考古学系 | [友情链接](#)